

附件：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承销商日常评价标准（2023版）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含义	计分规则	
业务规模 (45分)	总量 (8分)	主承销金额	8	考察评价期内实际主承销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按照金额从高到低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 (含) 得8分、20%-40% (含) 得6.4分、40%-60% (含) 得4.8分、60%-80% (含) 得3.2分、80%-100% (含) 得1.6分。金额为零的，分数为0。	
		中长期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金额	5	考察评价期内实际主承销的期限在1年以上 (不含1年) 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1) 期限在1年以上 (不含1年) 的，满分3分。按照金额从高到低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 (含) 得3分、20%-40% (含) 得2.4分、40%-60% (含) 得1.8分、60%-80% (含) 得1.2分、80%-100% (含) 得0.6分。金额为零的，分数为0。 (2) 期限在3年以上 (不含3年) 的，满分2分。按照金额从高到低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 (含) 得2分、20%-40% (含) 得1.6分、40%-60% (含) 得1.2分、60%-80% (含) 得0.8分、80%-100% (含) 得0.4分。金额为零的，分数为0。 两项分数加总计入总分。	
		支持民企融资	3	考察评价期内实际主承销的民营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和发行家数。	分别按照主承销民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和发行家数从高到低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 (含) 得3分、20%-40% (含) 得2.4分、40%-60% (含) 得1.8分、60%-80% (含) 得1.2分、80%-100% (含) 得0.6分。金额/家数为零的，分数为0。 两项分数孰高计入总分。	
		服务社会转型发展	3	考察评价期内实际主承销的绿色债务融资工具、转型债务融资工具、社会责任债务融资工具、可持续发展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务融资工具、碳中和债务融资工具的合计发行金额。	按照金额从高到低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 (含) 得3分、20%-40% (含) 得2.4分、40%-60% (含) 得1.8分、60%-80% (含) 得1.2分、80%-100% (含) 得0.6分。金额为零的，分数为0。	
		服务区域协调发展、科技创新和保障民生	3	考察评价期内实际主承销的乡村振兴票据、能源保供债务融资工具、革命老区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票据、科创票据的合计发行金额。	按照金额从高到低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 (含) 得3分、20%-40% (含) 得2.4分、40%-60% (含) 得1.8分、60%-80% (含) 得1.2分、80%-100% (含) 得0.6分。金额为零的，分数为0。	
		服务市场对外开放	3	考察评价期内实际主承销的境外机构债券发行金额。其中，境外机构债券包括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及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按照金额从高到低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 (含) 得3分、20%-40% (含) 得2.4分、40%-60% (含) 得1.8分、60%-80% (含) 得1.2分、80%-100% (含) 得0.6分。金额为零的，分数为0。	
		落地创新产品/机制	2	考察评价期内实际主承销的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不动产信托资产支持票据 (类REITs)、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合计发行只数	按照只数从高到低排序 (剔除只数为零的机构)，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 (含) 得2分、20%-40% (含) 得1.6分、40%-60% (含) 得1.2分、60%-80% (含) 得0.8分、80%-100% (含) 得0.4分。只数为零的，分数为0。	
	结构 (20分)	1	考察评价期内实际主承销推动落地首次使用“常发行计划”的合计发行人家数。	按照家数从高到低排序 (剔除家数为零的机构)，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 (含) 得1分、20%-40% (含) 得0.8分、40%-60% (含) 得0.6分、60%-80% (含) 得0.4分、80%-100% (含) 得0.2分。家数为零的，分数为0。		
		效率 (17分)	覆盖发行企业家数	8	考察评价期内实际主承销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企业家数。	按照家数从高到低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 (含) 得8分、20%-40% (含) 得6.4分、40%-60% (含) 得4.8分、60%-80% (含) 得3.2分、80%-100% (含) 得1.6分。家数为零的，分数为0。
			覆盖首次发行企业家数	4	考察评价期内实际主承销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企业中首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企业的家数。	按照家数从高到低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 (含) 得4分、20%-40% (含) 得3.2分、40%-60% (含) 得2.4分、60%-80% (含) 得1.6分、80%-100% (含) 得0.8分。家数为零的，分数为0。
			主承销业务增速	5	考察评价期主承销业务金额与上一年的同比增长率。	(1) 增速排名前20% (含)，且评价期主承金额高于市场中位数的，得5分；增速排名前20% (含)，且评价期主承金额低于市场中位数的，得4分。 (2) 增速排名20-40% (含)，且评价期主承金额高于市场中位数的，得4分；增速排名20-40% (含)，且评价期主承金额低于市场中位数的，得3分。 (3) 增速排名前40-60% (含)，且评价期主承金额高于市场中位数的，得3分；增速排名40-60% (含)，且评价期主承金额低于市场中位数的，得2分。 (4) 增速排名60-80% (含)，且评价期主承金额高于市场中位数的，得2分；增速排名60-80% (含)，且评价期主承金额低于市场中位数的，得1分。 (5) 增速排名80-100% (含)，且评价期主承金额高于市场中位数的，得1分；增速排名80-100% (含)，且评价期主承金额低于市场中位数的，得0分。 (6) 增速为0或负数，得0分。

基本指标  
(100分)

业务质量 (55分)	基本履职情况 (25分)	业务合规情况	10	综合考察注册发行业务的文件形式完备性、文件内容规范性、业务流程合规性以及簿记建档操作规范。	<p>(1) 注册发行文件存在多处要件问题、未按要求提供注册文件导致撤卷等问题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 每次扣1-2分。</p> <p>(2) 主承销商存在同一项目就同一问题被多次出具反馈意见、主动或协助隐瞒重要信息、回答问题避重就轻、注册文件质量较差、超时反馈等问题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 每次扣1-2分。</p> <p>(3) 主承销商存在违规干扰项目流程、传递不实信息扰乱市场秩序、未按照规定流程擅自发行、擅自变更发行条款或募集资金用途等问题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 每次扣1-2分。</p> <p>(4) 主承销商在簿记建档过程中存在簿记建档操作不规范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簿记时间区间和发行金额等要素调整不规范、未按照发行文件约定时间接受申购订单、提供差异化的簿记过程信息、未按照规则要求就余额包销情况进行披露等问题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 每次扣1-2分。</p> <p>具体计分方式上, 按照“工作质量×工作量系数”赋分。其中, 工作质量是将上述扣分转化为标准化得分; 工作量系数是根据主承销商注册发行业务规模(注册工作量系数采用受理只数, 发行工作量系数采用发行只数)或担任簿记管理人的债务融资工具业务量, 采用最大最小值标准化法, 计算出标准化的调整系数。评价期内未开展注册发行业务或未担任簿记管理人的, 相应项分数为0。</p> <p>注: 1. 存在多处要件问题是指: 要件缺失、前后或不同文件内容不一致、用印不规范等问题超过5个(含)。</p> <p>2. “多次”是指超过3次(含)。</p> <p>3. “超时反馈”是指超过反馈时间30个工作日(含)。</p>
		注册专家评价	5	综合考察主承销商履职过程中的承销业务专业性。	<p>债务融资工具注册专家对主承销商提交的注册发行文件是否存在信用风险揭示不到位、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等问题进行评价, 予以相应扣分。</p> <p>具体计分方式上, 按照“工作质量×工作量系数”赋分。其中, 工作质量是将上述扣分转化为标准化得分; 工作量系数是根据主承销商注册发行业务的规模, 采用最大最小值标准化法, 计算出标准化的调整系数。评价期内未开展注册发行业务的, 分数为0。</p>
		存续期履职	10	考察评价期内主承销商根据协会要求或为发行人服务而开展的各项存续期工作情况, 包括信息披露排查、募集资金使用排查、信用风险排查、持有人会议召集等工作。	<p>存续期各项工作存在未按时提交、排查失真或其他履职问题的, 依据情形严重程度予以相应的扣分。</p> <p>具体计分方式上, 按照“工作质量×工作量系数”赋分。其中, 工作量系数是根据主承销商存续期排查工作量计算出标准化的调整系数(工作量系数=该机构工作量/机构中的最大工作量)。各项存续期工作赋分加总后从高到低排序, 划分为三档, 排名前30%(含)得10分、中间40%得6分、后30%(含)得3分。评价期内没有存续期管理项目的, 分数为0。</p>
	发行定价能力 (12分)	询价及询价回复情况	4	综合考察主承销商担任簿记管理人时的询价工作开展情况, 以及担任承销团成员角色时配合簿记管理人询价的内容和质量。	<p>(1) 作为簿记管理人存在未按照相关自律规则开展询价、询价对象类型单一、询价结果不具备参考性、非市场化确定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例如: 发行人非市场化指定簿记建档利率区间, 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与询价结果、可比市场利率存在大幅偏离)等情形的, 每次扣1-2分。</p> <p>(2) 作为承销团成员存在未积极配合簿记管理人开展询价或询价回复内容质量较低等情形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 每次扣1-2分。</p> <p>具体计分方式上, 通过自查、抽查、定期业务检查、市场机构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按照“工作质量×工作量系数”赋分。其中, 工作质量是将上述扣分转化为标准化得分; 工作量系数是根据主承销商担任簿记管理人的债务融资工具业务量, 采用最大最小值标准化法, 计算出标准化的调整系数。评价期内未担任簿记管理人或未积极配合簿记管理人开展询价的, 相应项分数为0。</p>
		发行定价市场化程度	4	综合考察主承销商担任簿记管理人时开展发行定价工作的工作质量和发行定价市场化程度。	<p>考察债券发行利率与国债、开发性金融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机构债券等市场定价参考基准和可比市场利率偏离程度等因素, 对发行定价市场化程度进行评价赋分。</p> <p>具体计分方式上, 通过自查、抽查、定期业务检查、市场机构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按照“工作质量×工作量系数”赋分。其中, 工作质量是将上述赋分转化为标准化得分; 工作量系数是根据主承销商担任簿记管理人的债务融资工具业务量, 采用最大最小值标准化法, 计算出标准化的调整系数。评价期内未担任簿记管理人的, 分数为0。</p>
		市场化销售能力	4	综合考察主承销商在债券发行销售过程中的市场化销售能力。	<p>考察主承销商市场化销售规模、只数、占比等方面, 对其市场化销售能力进行评价赋分, 市场化销售按照非余额包销部分进行统计。</p> <p>具体计分方式上, 通过自查、抽查、定期业务检查、市场机构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按照“工作质量×工作量系数”赋分。其中, 工作质量是将上述赋分转化为标准化得分; 工作量系数是根据主承销商承销业务量, 采用最大最小值标准化法, 计算出标准化的调整系数。评价期内未参与承销的, 分数为0。</p>

		做市业务情况 (10分)	主承销券双边报价只数/主承销券双边报价比例	3	考察主承销商对主承销券开展双边报价的情况,包括主承销券双边报价只数、主承销券双边报价只数占比。主承销券双边报价只数是指评价期内本机构主承的有效双边报价债券的平均只数。其中有效双边报价是指在主要交易时间段内,满足一定价差范围、报价量和报价持续时间标准的双边报价。标准不低于交易平台规定的做市义务要求;主承销券双边报价只数占比是指主承销券双边报价只数与评价期内本机构主承销券存续只数的比例。	主承销券双边报价只数为评价期四个季度的算数平均值。具体计分方式上,分别按照主承销券双边报价只数、主承销券双边报价只数占比从高到低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含)得3分、20%-40%(含)得2.4分、40%-60%(含)得1.8分、60%-80%(含)1.2分、80%-100%(含)得0.6分。只数为0的,分数为0。两项分数孰高计入总分。
			主承销券做市成交量	2	考察评价期内主承销券的各做市成交方式合计的做市成交量。	按照成交量从高到低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含)得2分、20%-40%(含)得1.6分、40%-60%(含)得1.2分、60%-80%(含)0.8分、80%-100%(含)得0.4分。成交量为0的,分数为0。
			关键时期做市业务开展情况	5	考察市场大幅波动等关键时期主承销券双边报价和做市成交量情况。	关键时期主承销券双边报价情况、主承销券做市成交量情况分别为3分、2分,计分规则与上述一致。如评价期内未出现市场大幅波动等关键时期,该项指标不予评价。
		偿付及风险处置 (8分)	风险化解和违约处置效果	8	从保护投资者的角度出发,主要考察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项目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按期偿付情况,以及采取多元化措施进行风险化解和违约处置的情况。	将剔除多元化处置后的评价期当年违约率和截至评价期末的存量违约率两项指标按照2:1的权重加权求和,从低到高排序,划分为三档,排名前30%(含)得8分,中间40%得5分,后30%(含)得2分。评价期内没有存续期管理项目的,分数为0。 注:多元化处置包括债券置换、回售撤销、变更基本偿付条款、以其他方式偿付涉及注销等。
加分项 (15分)	服务市场发展 (15分)	创新、研究、宣介情况(10分)	参与创新、研究、宣介等作出突出贡献情况	10	考察参与创新、研究、宣介等为市场作出突出贡献的情况。包括:(1)积极参与银行间市场产品创新、机制设计,作出突出贡献的;(2)积极参与各项研究工作,包括参与“NAFMII计划”课题研究、为《金融市场研究》供稿并刊发、参与其他专项课题研究并形成重要研究成果的;(3)作出其他突出贡献情况,包括参与调研、市场宣介、系统开发等。	(1)参与产品创新、机制设计,视贡献程度每次加1-2分,最高不超过4分; (2)参与各项研究工作最高不超过4分,其中:参与“NAFMII计划”课题研究每次1分,优秀奖2分;为《金融市场研究》供稿并刊发或参与其他课题研究,每次0.5分; (3)作出其他突出贡献的,每次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注:如一项研究成果同时满足多个加分事项的,孰高计入总分。
		业务信息报送质量(5分)	考察信息报送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5	考察信息报送的及时性、准确性。具体考察两个方面:(1)是否及时报送承销业务相关信息;(2)报送内容是否准确。	(1)信息报送及时性满分2分,超过截止日期报送的,每次扣0.5分; (2)信息报送准确性满分3分,按照会员管理信息系统工作流退回次数扣分,每退回一次扣0.5分; (3)拒不配合承销业务信息报送的,本项指标得0分。
扣分项	不良行为 (扣分项)	扰乱市场秩序	违规承揽、非市场化发行、对抗自律调查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按次扣分	考察对市场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包括:(1)违规承揽扰乱市场正常竞争秩序;(2)通过非市场化发行等行为扰乱发行秩序;(3)消极应对交易商协会自律调查;提供虚假材料,隐藏或毁灭违规证据,拒绝或对抗交易商协会自律调查;(4)其他对市场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按照次数扣分,每次扣1分,分值无上限。 注:主承销商或个人因扰乱市场秩序行为受到自律管理措施或自律处分的,按照最高扣分项计入总分。
		采取自律措施	受到自律管理措施情况 受到自律处分情况	按次扣分	考察主承销商因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受到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措施或自律处分的情况。	按次数区分情况扣分:书面关注扣1分,书面警告扣1.5分。 按次数区分情况扣分:诫勉谈话扣3分,通报批评扣4分,警告扣6分,严重警告扣10分,公开谴责扣20分。

注:1.统计范围。债务融资工具是指经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熊猫债等。其中:资产支持票据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不含自持次级档证券规模;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包括GN类债务融资工具、绿色资产支持票据和绿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2.统计期间。按照债券起息日在评价期间内统计。

3.主承金额。各个主承销商的承销金额,按承销比例分配。

4.发行家数。各个主承销商的发行家数,不按债券只数重复计算,同一家企业发行多只债券只记一次。

5.统计单位。金额为亿元,只数为只,家数为家。